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80號

原告 志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複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倫律師

被告 蔡開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350萬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合同第6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，由雙方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而涉訴訟者，雙方同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借款合同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6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